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一屆第三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陽明大樓 2-1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記錄

肆、主席：賴主任委員朝暉記錄：鍾良枝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人：蘇生勇委員

案由：請建立本市各客家合唱團及歌謠班資料，以備邀請參與客家活動表演及比賽。

辦法：透過立案客家社團或區公所徵詢各區內客家歌謠班之負責人或指導老師建立資訊資料建檔。

決議：將以曾獲本會補助之社團，優先錄案，另依辦法及請委員提供資料建檔。

提案二提案人：徐登志委員

案由：客語支援教師缺乏進修管道，建請協調教育局每年舉辦在職教師客語進修時，請也開放支援教師共同參與，以利客語教學推展並提昇教學品質。

辦法：一、以往五年中，臺中縣政府教育處或輔導團所舉辦教師客語進修原本就少，頂多一年一次，且參加資格限制是在職教師，〈詢問的答覆是“經費是屬於編制內教師專用”〉可笑的是在各校擔任客語教學的絕大部份〈90%〉以上是支援教師，這個做法確有商榷餘地，請教育局明鑑。如今縣市合併，相信教育局必不致重蹈覆轍且從善如流。

二、建請每年多辦教師客語研習，且不排除支援教師參與。決議：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參酌辦理

提案三提案人：邱民雄委員

案由：中部地區專屬客家廣播電台 FM92.5 竟然聽不到客語廣播對中部客家鄉親非常不公平。

辦法：由本會向有關權責單位提出要求加強管理依設立當時之宗旨目的 辦理決議：洽請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及 FM92.5 客家廣播電台辦理。

提案四提案人：錢源德委員

案由：中央、地方選舉應注重客語重返公領域，融合不分族群平權。

辦法：長期以來每次選舉都聽不到客語拜票聲，參政人士均分閩客庄。其實客閩庄都有就業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爭取採用國閩客語，同時宣傳播放讓全國人民自然而然藉語言達到尊重族群的目的，客家選票也是神聖的。

決議：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參酌辦理。

捌、臨時動議：

陳乙升委員：

案由：郵局、銀行等地方也應推廣客語，不限山城地區應推廣至大臺中市地區。

決議：從公部門開始著手。

葉晉玉委員：

案;由:請輔導每一個社區各提出一項生活營造計畫，讓客家文化往下紮根〈紮根深層〉。

決;議:鼓勵社區提出生活營造計畫。

徐登志委員：

案 由:舉辦歌唱比賽時，在唱歌前先朗讀二遍歌詞，希望能在比賽辦法中規定，將歌詞朗讀列入比賽成績。

決 議:研議規畫在舉辦歌唱比賽時，把朗讀歌詞列入比賽辦法中之評分項目。

范揚名委員：

案;由:客語認證初級、中高級考試應分齡舉辦，尤其是上了年紀的老人要面對錄音機，是一大難事，可否建議面對面口試會比較輕鬆。

決;議:函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參酌辦理。

黃貴珠委員：

案 由:「好客臺中」雙月刊非常棒，客家特色也表現出來，客委會就像一個大家庭，有甚麼事都可傾吐，並藉此機會把客家鄉親找出來，並希望公共場所也能看到，有其歸屬感。

議:「好客臺中」雙月刊目前只出刊 2000 份，份數少，先從重點發展區分送，慢慢打拼再擴及至全臺中市，另將電子報公布本會網站，歡迎未收到月刊之民眾，可上網來參閱。

玖、散會:十二時十分。